

# 网购常见诈骗套路合集

## 冒充客服骗局

骗子通过非法途径获得受害人网购订单数据，冒充客服以各种理由主动提出“退货退款”及“理赔”，受害人在骗子提供了自己准确的身份信息后，产生了初步信任，骗子进一步提出需要通过平台认证等才可退款，诱导受害人提供银行卡号、密码等个人信息，骗子利用受害人填写的个人信息及手机验证码完成盗刷转账。

## “预售”骗局

“预售”是近两年“双十一”被普遍采用的营销方式，很多商家通过短信将新品预售信息发给老客户，这给骗子提供了方便。骗子以“限购”“限时购”“预先降价”等为诱饵，通过及时通信软件或手机短信发送包含木马的链接。如果点开了，木马病毒就会植入手机窃取用户信息。此外，骗

子也会在预售活动上动歪脑筋，骗取消费者的定金。

## 伪“红包”骗局

有很多人在微信朋友圈中分享红包，但不能直接领取，而是要先关注并分享，或转发一定数额的好友或群，这种红包可能涉嫌诱导关注、增加粉丝。还有不少与好友“合体”才能抢的红包，必须达到一定金额才能提现。有些红包点击领取时需要填写个人信息，或者跳转到不明网站，此类红包一定要谨慎对待，其目的很可能是获取个人信息，或通过钓鱼网站窃取银行系统随机发送的验证码。

## 刷单返利骗局

骗子冒充电商，以在“双十一”前提前高店铺销量、信誉度、好评度为由，称需要雇人兼职刷单刷信誉。骗子为了骗取

信任，开始会在约定时间连本带利返还，待受害人刷的金额越来越大，骗子将以各种借口拒绝退款，甚至诱导受害人继续刷单。

## “信用提现”骗局

“双十一”期间，因现阶段资金无法支撑其暴增的购买力，不少消费者想方设法提升花呗或信用卡额度，而这正给了骗子可乘之机。骗子通常会冒充花呗或银行客服，谎称可以提升信用额度，继而以支付“服务费”为由，诱导消费者扫二维码支付，从而实施诈骗。

## “中奖免单”骗局

虽说“中奖”骗术已经老套过时，但每当它重出江湖时，总有人上当受骗。骗子正是利用受害人的这一心理，在“双十一”期间冒充网店，声称回馈客户搞“中奖免

单”，把老骗局翻新，继续诈骗。

## 记住以下几点守住你的“钱袋子”

- 1.收到自称客服的来电，切勿轻易相信，可先到正规网站核实交易信息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官方电话核实。
- 2.切勿轻易将验证码、银行卡余额、银行卡密码等提供给“客服人员”，更不要按照对方指示操作。特别要注意不能提供验证码，这是最后的防线。
- 3.接到需要货到付款的快递时，应先仔细核对信息及物品，对于来历不明的快递一律拒收，以免上当。有关自己个人信息的快递单据，应先撕毁或者涂黑再丢弃，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 4.网购时要选择有网上经营资质的商家，对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商品应提高警惕，注意提防和甄别，小心低价诱惑的陷阱。

来源：汝州反诈微信公众号

# 一个电话挽回189万元损失

“还好给你打了这个电话，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啊！”11月5日，市某焦化公司财务人员对农行汝州市支行小屯分理处内勤行长叶帅宝连声致谢。

近日，叶帅宝接到市某焦化公司财务人员电话：“叶主管，我再给你确认下，我

们公司年检是按QQ群里咱行工作人员说的汇款办理吗？”叶帅宝凭着职业的敏锐性，第一时间意识到这可能是一个骗局，于是他在电话里急忙说：“别着急，您先不要转账，请先把情况说下！”

正是这个电话为该公司挽回了189万元的损失。原来，该公司财务人员在当天上午接到一个电话，对方声称是中国农业银行的内部审计人员，电话联系是对该公司做年检，要求财务人员做好配合，并加了

该财务人员的QQ号，之后把他拉进了一个QQ群，该QQ群的全部成员昵称均为该公司内部领导的名字，群主为该公司的董事长。看到群里全是公司领导人员，财务人员顿时放松了警惕。群里昵称为公司董事长的人要求该财务人员查询公司账户可用余额，并说因项目需求，要向另一个账户转账189万元，并发了某公司的名称和账号。

该财务人员正准备汇款之际，想到了

经常为他提供服务的农行汝州市支行小屯分理处工作人员，随即打通了电话，想着再跟该行的内勤行长叶帅宝联系确认一下。通过该公司财务人员的描述，叶帅宝肯定这是一个骗局，立即阻止客户转账，并建议客户立即向所在公司领导进行报告。经核实，该公司领导并未在QQ群中，群内所有成员均是假冒。在农行工作人员的协助指导下，该财务人员及时进行了报警。

来源：云上汝州

## 防诈骗知识

# 市实验中学举办法制报告会



报告会现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刘琼琰）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11月3日晚，市实验中学邀请市公安局副局长刘亚哲、治安大队教导员刘宗强在报告厅举办法制专题报告。该校校长郭长伟、副校长薛占强及高二全体师生聆听了此次报告会。

刘亚哲用一些鲜活、真实的典型案例，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的相关内容，还就如何加强对侵犯自身权利的自我防范，引导同学们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依法保护好自己，进一步提高了未成年人对相关常识的感知，拓展了法律知识面。

此次报告会，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安全及权益保护方面起到了引导、宣传和教育作用，让学生们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增强了青少年学生的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了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

# 特殊的庭审



特殊的庭审

11月2日，在河南省禹州市方山镇某村被告人吴某家里进行了一场特殊的庭审——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庭庭庭成员，公诉人、辩护人等一行7人来到了被告人吴某的住所，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了被告人吴某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

被告人吴某1936年生，现已85岁，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于10月11日提起公诉，但其年事已高且因摔伤行动不便被取保候审。该案移送至汝州市人民法院后，办案法官在通知吴某到庭领取起诉书时了解到这一情况，汇报庭长和主管副院长同意，并和经办检察官沟通，考虑吴某特殊的实际情况，决定到吴某居住的禹州市某村家中开庭审理。本次庭审，在被告人空阔简陋的房屋内，因被告人家中无多余座椅，合议庭成员站立开庭，书记员坐在小木桌上进行庭审记录，被告人因行动不便而坐在椅子上，就这样一场特殊而庄严的简易程序开始了。被告人在最后陈述时表示，今天庭审自己很感动也很自责，十分后悔，称以后不会再犯用粘网捕猎，也会监督并制止周围人的违

法捕猎行为，庭审半小时即圆满结束。

为最大化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司法引导和教育作用，办案法官联系了吴某所在村的支部书记王某，王某也是被告人的取保候审保证人，让其到庭旁听庭审，对使用粘网等禁用工具或者方法进行捕猎有明确的认识，并希望村支书王某能加大关于非法捕猎违法犯罪的普法宣传力度，让广大村民知晓非

法捕猎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村支书王某表示，吴某某属于老弱病残，汝州市人民法院为其指定法律援助，还不辞辛苦到吴某家中开庭审理，为行动不便被告人提供便利，庭审中充分尊重和保障了被告人吴某的诉讼权利，是真正温情司法，以人人为本，令人感动，同时其也接受了一次生动的普法教育，感受到了法律的严明和温情。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夏店镇：校园普法 护航成长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平党申）“爸爸妈妈不经同意，能花我们的压岁钱吗？”“不能！压岁钱是我们的！”10月29日下午，夏店镇毛寨小学6年级教室里，同学们齐声回答副校长韩梦娜的提问，对韩梦娜讲解的《民法典》中有关法律、法规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校园平安建设，作为夏店镇毛寨小学新聘请的法治副校长，夏店司法所所长韩梦娜应邀到毛寨小学为该校全体学生上了一堂《民法典进校园》和预防校园欺凌相关知识的法治课。韩梦娜结合小学生成长实际，深入浅出的讲解获得了现场学生的阵阵掌声。

“爷爷想把财产赠予还没出生的小宝宝，小宝宝能拥有这笔财产吗？”法治课上这个问题引起了学生们的热烈讨论。为帮助学生加深对《民法典》相关条款的理解，韩梦娜通过向同学们提出问题再行解答的互动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如压岁钱属于谁、压岁钱能不能由父母随意支配、高空抛物、被小狗咬了是谁的责任等与日常生活密

切相关的生动案例，向同学们讲解《民法典》中的有关法律、法规。

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和该如何面对校园欺凌？韩梦娜结合具体的案例，讲述引发校园欺凌犯罪的原因、犯罪的后果以及如果遇到校园欺凌合理的处理方式。她告诉现场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要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同时也要学会保护好自己，和同学们友好相处，互帮互助，既不能受到来自他人的校园欺凌，也不能成为校园欺凌的实施者，在看到同学们需要帮助的时候及时伸出援手，团结友爱。

当天，夏店司法所有关人员向现场师生发放了《民法典进校园》普法宣传册100余份。

和韩梦娜一样，今年新学期夏店镇聘请了17名汝州市法律专业人士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夏店镇将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在全镇中小学系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让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



法治课堂上同学们热情高涨

生，将来成为祖国建设的栋梁之材。”夏店镇中心小学校长唐亚伟说。

## 焦村司法所

# 利用传统集会开展“普法赶大集”法治宣传活动



普法人员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董亚丹）11月8日上午，农历十月初四是焦村镇传统的集会，焦村司法所充分把握时间节点，利用集会人流量大、文化氛围浓、群众参与度高的机会，联合北京市京师（汝州）律师事务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悬挂了宣传条幅，摆放了咨询台，摆放了各类宣传资料，工作人员为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提供现场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活动中重点宣传了《宪法》《民法典》《防范电信诈骗》《法律援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与大家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现场发放法律读本共计1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接受普法群众达200余人次。

此次活动的开展，为传统集会增添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好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陵头司法所

#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手机丢失 司法所快速行动帮助找回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监管系统是社区矫正工作监管模式之一，也是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进程的有效方式。司法所要求定位社区矫正对象必须保证定位手机24小时不离身并保持通畅，通过系统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实施网络定位、随机位置查询，并随时拨打定位人员手机检查其定位执行情况，进而第一时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控管理。

11月8日15:20，陵头司法所工作人员正在办公，突然社区矫正对象栗某慌慌张张地跑进来说：“所长，我的手机丢了，怎么办？”听到这句话陵头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赶紧打开了定位系统，确定手机的最后位置，同时，陵头司法所所长王晓玲让所里的同志赶紧拨打栗某的电话，无人接听。定位显示手机在陵头镇王庄附近，栗某用司法所的电话联系了家人前往定位地点寻找，同时所里的同志不断拨打电话，拨打十几个电话后，电话突然接通了，按照定位，经过15分钟左右的紧急查找，司法所终于帮助栗某找回了定位手机。

## 小屯镇

# 夜间巡逻常态化保群众平安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王首道）为切实抓好小屯镇社会治安环境，为全镇营造良好的治安氛围，小屯镇组织机关干部、村两委干部、群防力量、志愿者等开展常态化联合治安巡逻工作。

建队伍，齐参与。各村在原有队伍基础上增加人员，打造强有力的队伍，村两委干部、入党积极分子、退伍兵、志愿者共同参与，每村巡逻人数不少于5人。人员多的村分班次轮流巡逻，巡逻队伍对所在辖区每晚巡逻，确保全覆盖。

定规则，严秩序。巡逻队伍要求统一着装，着反光背心，统一巡逻设备，做好巡逻记录，对巡逻队伍秩序进行了严格要求，各巡逻队伍不受天气影响，不管风雨依然严守巡逻时间进行巡逻。

巡大街，走巷道。各巡逻队对全镇各个角落进行了大巡查、大排查，做到不遗漏一个死角。重点对网吧、KTV等加强巡逻，对存在问题的娱乐场所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在下次巡逻中进行再次复查，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开展常规性检查。

巡逻工作开展以来，全镇治安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全镇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得到了进一步保障，巡逻工作也得到了群众的大力支持和欢迎。

# 刑侦大队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彭培龙）10月1日以来，我市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破获5起入室盗窃案，为群众追赃挽损。

10月1日，市刑侦大队接到王某报警称家中财物被盗。案发后，刑侦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全力开展侦查工作。在对案发地进行现场勘查后，发现现场遗留线索较少，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

此时，民警发现，该犯罪嫌疑人作案善于伪装、手法娴熟，推测其极有可能是惯犯，视频侦查人员立即对多起入室盗窃案件进行逐一分析，通过细致比对，发现近期多起入室盗窃案作案手法相似，立即进行串并案侦查。通过大量工作，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有多次盗窃、抢劫前科。

10月18日，在洗耳河派出所民警的支持配合下，办案民警在市区某宾馆内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目前该系列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